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财政信息化建设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陈超**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金财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高技[2016]664号）、财政部《“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建设方案》、《财政部关于加快金财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财政部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全面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的统筹规划与规范管理，确保信息化工作协调有序发展，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  
**(2)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要求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促进政府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加强电子商务等技术新业态模式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自治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的通知》，建设以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和管理为重点，涉及政府采购各领域、全流程、多用户，集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监管和服务为一体的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财政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针对昌吉州本级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试行）》和技术标准相关要求，依托河北省财政厅研发的预算管理一体系统，完成财政资金全程管理和动态监控财政业务系统的构建，做好一体化平台系统培训、运行维护等服务；部署综合办公系统，并开展了综合办公系统的培训，保障综合办公系统运行正常；做好财政电子票据应用服务平台运行维护及相关升级、结转等工作，保障州本级财政票据管理工作和单位业务的正常开展；保障财政专线的主干线路和互联网线路，财政专网线路上连自治区财政厅，下连昌吉州各县市财政局，线路为光纤，带宽为100M；组织开展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培训、推进政府采购活动网上运行，保障州本级政府采购网络运行正常、采购单位在线交易、项目采购全流程管理，建立政府采购用户反馈机制，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完善信息公开。**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  
**按照《昌吉州财政局信息网络服务科2024年工作计划》，自2024年1月起开始持续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运行维护，处理业务科室和预算单位在使用一体化系统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协助业务科室做好全年的数据结转和本年度的正常运行，配合审计部门和中央监督检查部门提供系统中预算单位账务数据等；持续做好综合办公系统、横向联网系统、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支付系统、财政电子票据系统等应用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实施财政专网及互联网线路租赁；组织开展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培训、保障州本级政府采购网络运行正常、采购单位在线交易、项目采购全流程管理等工作。分别于2024年4月、8月和10月将相关设备及服务采购议题提交局党组审议通过，并按照局采购小组确定的采购方式完成设备及服务采购事项，截止2024年12月该项目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实现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促进财政改革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推进政府采购活动网上运行，保障州本级政府采购网络运行正常、采购单位在线交易、项目采购全流程管理。**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昌吉州财政局是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主要负责自治州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自治州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年度预算，负责预决算工作。制定自治州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规定开展自治州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地方国库资金缴拨使用；负责制定自治州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管理自治州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工作。管理和指导全州会计工作。研究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自治州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财政票据管理工作职责。负责组织起草地方性行政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拟定和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开展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工作。制定自治州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管理自治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会同自治州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社会保障资金（基金）政策和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自治州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州财政局内设14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综合科、预算科、国库科、行政政法科、科教和文化科、经济建设科、农业农村科、社会保障科、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科、金融工作科、财政综合保障中心、财政公共服务中心。**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53.86万元，资金来源为州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153.86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53.86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53.8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预算执行率=（153.86万元/153.86万元）\*10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系统运行维护经费112.57万元、委托业务费10.00万元、软硬件购置经费15.00万元、租赁电信线路经费16.2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全面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的统筹规划与规范管理，确保信息化工作协调有序发展，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维护软件系统数量6套，购置软硬件数量3套以上，本级与县市双向财政专网线路租赁9条，通过信息化建设提高财政业务保障能力。推进政府采购活动网上运行，采购单位在线交易、项目采购全流程管理，建立政府采购用户反馈机制，由政采云有限公司对“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和项目采购系统）提供技术服务。**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维护软件系统数量（个）”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个”；**  
**“购置软硬件数量（套）”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套”；**  
**“本级与县市双向线路租赁数量（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条”；**  
**“系统应用培训次数（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  
**②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③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小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小时”；**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经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2.57万元”；**  
**“委托业务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万元”；**  
**“软硬件购置经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万元”**  
**“租赁电信线路经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29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信息化建设提高财政业务保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做好2025年昌吉州本级预算绩效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财政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财政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0.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2月17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刘涛（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马玥（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  
**范雪燕（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2月18日-3月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5日-3月9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10日-3月1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6套软件系统维护、购置硬件设备3套、租赁本级与县市双向线路9条、软硬件验收合格率100%、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达到了通过信息化建设提升财政业务保障能力的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该项目中部分硬件设备政府采购实施较晚，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低于序时进度，该项目在绩效监控节点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密切协作配合有待提高。在绩效目标设置过程中，对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和对新一年度业务需求的预判不够充分，对绩效目标完成值无法合理预计，造成个别指标未完成，目标值与业绩值出现偏差。**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85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2个，总体完成率为100.23%。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10个，满分指标10个，得分率1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0个。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颁发的《财政部关于加快金财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财办〔2006〕45号）中：“建设内容：构建一个应用支撑平台（即数据库），实现二级数据处理（即中央与地方分级数据处理），建成三个网络（即内部涉密网、工作专网和外网）、四个系统（即预算编制系统、预算执行系统、决策支持系统和行政管理系统）、坚持五个统一（即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数据库和统一组织实施）”；本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中：“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包括：财政应用系统建设项目，网络、安全、数据库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行维护建设项目及其他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负责自治州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财政事务”经济分类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局党组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批复昌吉州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预〔2024〕4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新财购〔2020〕15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全面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的统筹规划与规范管理，确保信息化工作协调有序发展，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维护软件系统数量6套，购置软硬件数量3套以上，本级与县市双向财政专网线路租赁9条，通过信息化建设提高财政业务保障能力。针对昌吉州本级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试行）》和技术标准相关要求，依托河北省财政厅研发的预算管理一体系统，完成财政资金全程管理和动态监控财政业务系统的构建，做好一体化平台环境的部署、测试、系统培训、运行维护等服务。”。**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针对昌吉州本级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试行）》和技术标准相关要求，依托河北省财政厅研发的预算管理一体系统，完成财政资金全程管理和动态监控财政业务系统的构建，做好一体化平台系统培训、运行维护等服务；部署综合办公系统，并开展了综合办公系统的培训，保障综合办公系统运行正常；做好财政电子票据应用服务平台运行维护及相关升级、结转等工作，保障州本级财政票据管理工作和单位业务的正常开展；保障财政专线的主干线路和互联网线路，财政专网线路上连自治区财政厅，下连昌吉州各县市财政局，线路为光纤，带宽为100M；组织开展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培训、推进政府采购活动网上运行，保障州本级政府采购网络运行正常、采购单位在线交易、项目采购全流程管理，建立政府采购用户反馈机制，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完善信息公开。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6套信息系统维护，购置硬件设备3套，本级与县市双向财政专网租赁9条线路，开展系统应用培训1次，验收合格率为100%。针对昌吉州本级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试行）》和技术标准相关要求，依托河北省财政厅研发的预算管理一体系统，做好一体化平台环境的部署、系统培训、运行维护等服务。达到通过信息化建设提高财政业务保障能力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53.86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53.86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11个，定量指标10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90.91%，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维护软件系统数量>=6个”、“购置软硬件数量>=3套”、“本级与县市双向线路租赁数量=9条”“系统应用培训次数>=1次”，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以往年度的实际执行情况和市场询价，综合考虑本年度情况，综合编制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财政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实际内容为财政信息化建设经费，预算申请与《财政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53.86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系统运行维护经费112.57万元、委托业务费用10.00万元、软硬件购置经费15.00万元、租赁电信线路经费16.29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报2024年度昌吉州财政局项目预算的请示》和《财政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批复昌吉州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预〔2024〕4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53.86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53.86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53.86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3.86万元，资金到位率=（153.86万元/153.86万元）×100.00%=100.00%。得分=（100.00%-60.00%）/（1-6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53.86万元，预算执行率=（153.86万元/153.86万元）×100.00%=100.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45%；**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州财政局资金管理办法》、《州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昌吉州财政局内部采购活动管理制度》、《昌吉州财政局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州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昌吉州财政局内部采购活动管理制度》、《昌吉州财政局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局党组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于2024年8月申请进行调整，调整手续齐全。**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财政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孙继明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陈超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马婷和聂康，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0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维护软件系统数量（个）”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购置软硬件数量（套）”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套”，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套”，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本级与县市双向线路租赁数量（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系统应用培训次数（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小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小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小时”，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系统运行维护经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2.57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12.57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委托业务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软硬件购置经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租赁电信线路经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29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6.29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信息化建设提高财政业务保障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成预期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237.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53.8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53.8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满分指标数量22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23%。**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23%。主要偏差原因是：该项目实施效果好，软件系统运维和硬件购置全部验收合格，合格率100%，“验收合格率”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率－5%，导致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出现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相关科室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2.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  
**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了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单位内部工作协同机制有待提高**  
**绩效管理工作中，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职责划分模糊，往往以财务部门为主导，业务部门参与度不高，形成“财务做绩效、业务做项目”的割裂状态，预算编制、执行、监控、评价环节缺乏动态协同，导致预算编制过程中，由于对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和对新一年度业务需求的预判不够充分、对预算执行进度无法合理预计，从而造成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出现差异。**  
**2.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  
**预算绩效工作中还存在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可衡量性不足、相关性不强等问题，如：定性指标模糊笼统，缺乏量化标准和具体评价依据；绩效指标缺乏历史数据或行业基准参考，导致无法横向或纵向对比对；目标值设定过高或过低，与实际完成值存在偏差；绩效目标未能反映出资金投入的预期效果。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值设定不科学，对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有一定影响。**

**六、有关建议**

**1.构建组织体系，优化流程设计**  
**建立“三层联动”机制，即决策层（绩效领导小组）、协调层（绩效办）、执行层（部门绩效专员），明确业务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纳入部门职责说明书。将绩效工作要求嵌入业务审批流程，建立季度绩效联席会制度，及时反馈与沟通，强化项目部门对资金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对专项资金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支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让资金管理人、使用人皆知 “自家的钱怎么花的，花得怎么样，存在什么责任”，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2.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绩效工作水平**  
**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科学设定指标，充分考虑可衡量、可实现、相关性、时限性，将定性目标转化为量化指标，建立“目标－资金－成果”联动机制，确保预算分配与核心绩效指标直接挂钩。**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